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015 年 12 月 7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核查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停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5】1975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上交所回复《监管工作函》，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12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对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事项谨慎进行判断，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